

国家标准物质 (NCRM)

标准物质编号: GBW(E) 090077~GBW(E) 090080

## 标准物质证书

Reference Material Certificate

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抗体 (抗 HIV- I ) 血清 (液体)

标准物质

批次编号: 202603

Batch Number

定值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9 日

Certification Date

有效期至: 2028 年 01 月 12 日

Period of Validity

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质量管理专用章

研制 (生产) 单位: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1 号楼

Address

联系电话: 010-80720035

Telephone

电子邮箱: [beijingcs@beijingcs.com](mailto:beijingcs@beijingcs.com)

Email

版本号: 2.2

Version

### 1 概述

本标准物质由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(ELISA) 方法筛选滴度大于 1:4000 的抗 HIV- I 型强阳性血清 (浆), 采用 60°C 加热 1h 进行灭活处理制备成原料, 再以含有 40% 小牛血清及防腐剂 Proclin-300 的 0.02M PH7.4 磷酸盐缓冲液为基质液对原料按照相应的使用比例进行稀释, 充分混匀, 除菌过滤后进行分装及包装。

本标准物质包含 4 个浓度, 4 个浓度分别包装。

### 2 预期用途

本标准物质适用于实验室进行抗 HIV- I 型抗体检测的室内质量控制、试剂方法评价, 实验室能力验证及量值溯源等。

### 3 特性量值、标准值和不确定度

分别采用特异性、精密度、灵敏度相对较好的 5 家公司 (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实业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厦门英科新创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金豪制药有限公司)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(1+2 型) 抗体诊断试剂盒对本系列标准物质进行检测, 与卫生部临检中心研制的标准物质进行比对, 确定其含量 (单位 NCU/mL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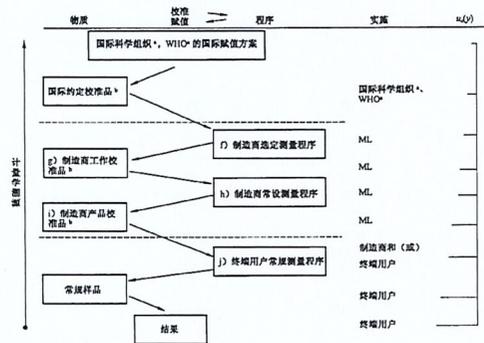
不确定度来源由五部分组成: 第一部分为不均匀性引起的不确定度; 第二部分为制备物的稳定性引起的不确定度; 第三部分为分析测定的不确定度; 第四部分为标准曲线引起的不确定度; 第五部分为稀释过程引起的不确定度。

定值结果见下表:

产品简称	编号	抗 HIV- I 标准值 (NCU/mL)	不确定度
抗 HIV- I 标准物质 1NCU/mL	GBW(E) 090077	0.99	0.13
抗 HIV- I 标准物质 2NCU/mL	GBW(E) 090078	2.01	0.30
抗 HIV- I 标准物质 4NCU/mL	GBW(E) 090079	4.00	0.21
抗 HIV- I 标准物质 8NCU/mL	GBW(E) 090080	8.01	0.63

### 4 计量的溯源性

本标准物质根据 GB/T 21415-2008/ISO17511: 2003《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》规定中图 5, 选用下面溯源图溯源至卫生部临检中心研制的标准物质。



<sup>a</sup> 与 BIPM、NMI、ARML 及制造商合作。

<sup>b</sup> 此标准品可以是替代型的参考物质或人体样品。

图 5 校准等级和无国际约定参考测量程序、向非一级国际约定标准品的计量溯源

## 5 定值测量的方法

采用 5 家公司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(1+2 型) 抗体诊断试剂盒进行检测，溯源至卫生部临检中心标准物质，用其进行标定，确定所制备标准物质的含量。

## 6 最小取样量

总体单元数 N	抽取单元数
$N \leq 200$	$\geq 11$
$200 < N \leq 500$	$\geq 15$
$500 < N \leq 1000$	$\geq 25$
$N > 1000$	$\geq 30$

## 7 有效期

1. 室温 (20~25℃, 相对湿度 20~50%) 可稳定 4 周;
2. 高温高湿度 (37℃, 相对湿度 60-80%) 条件下, 可稳定 7 天;
3. -15℃ 以下可稳定 2 年。

## 8 互换性

采用 5 家检测试剂进行互换性评价, 本标准物质与 20 份临床标本在 5 家试剂间具有符合要求的互换性。

## 10 运输和贮存条件

本标准物质未开封可保存于 -15℃ 以下。

标准物质需冷藏运输。

## 11 使用说明

本标准物质仅用于体外诊断试剂。

标准物质应按血清 (浆) 样本对待进行检测。不能用于阴性结果的判断标准。

使用时待完全融化且平衡至室温, 颠倒 5 次以上混匀后方可使用; 如果当日未用完且无污染, 可保存在 2-8℃, 但建议在 1 周内用完; 此外, 应避免反复冻融和重新分装。

## 12 标准物质研制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研制单位: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1 号楼

电话: 010-80720035

传真: 010-89705849

电子邮箱: beijingcs@beijingcs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beijingcs.com/>

## 13 健康和安全管理

本标准物质应视为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。使用时遵循生物安全规则, 并根据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理。